

憲 釋 法 官 大 請 聲 事 刑

狀

案 號	年 度	字 第	號	承辦股別
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	新 台 幣 元			
稱 謂	姓 名 或 名 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 請 人	于 立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 否 ☐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法務部
矯正署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管理員
鄭理謙

NO: 002077

為竊盜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764 號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易字第 3567 號判決），所適用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份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所稱比例原則之疑義，謹依法聲請大法官釋憲事：

釋憲之目的

一、蓋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或命令，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稱「比例原則」。而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尚憲法第 78 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之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效。又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司法院大法官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故聲請人認基本權利未獲保障，復無救濟之途（用盡審級利益），並認聲請釋憲，或可有利保障（回復）應有之基本權（救濟），而可使相類似之案件（人民權利）得受合憲之法律保障，合先敘明。

疑義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之法條

一、是聲請人於本件刑事案件之審判中，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並令入強制工作場所強制工作參年，嗣經上訴，仍無理由而駁回。易言之，本件刑事裁判尚

助聲請人再社會化，而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份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條、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令聲請人強制工作，立意良善，固非無見。惟同條例第6條規定，因得免除刑之執行，但多年以來，早係備具文，于百無一。因此，實際拘束人身自由如受刑人之處分期間，亦屬刑罰，則依常情常理，自應將受處分之期間，視為整體刑罰（即包含本刑之全部）之一部，即應視為無免其刑之執行，倘無免刑之執行，至少仍應將受處分期間以一日折抵徒刑部分之刑期一日，方為合理。但現行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份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僅規定處分得免除之要件，卻未有處分期間之折抵刑期之規定，以有抵觸憲法第23條規定所稱比例原則之疑義。換言之，是聲請人所犯之罪為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無前科之情形下，最重之刑罰，應是五年以下。然本件判決所處之徒刑達三年，再予以諭知強制工作三年，刑同判處6年之刑罰之重。於審判前，係由曾強制工作之其他受刑人敘述中得知，即強制工作是自願了，因為與徒刑部分無關，等於是關二次，因此，聲請人提起上訴，並同上訴法院表達悔悟之心，並請求不要判處自願之強制工作，但上訴仍破駁回。

聲請解釋之理由及立場或見解

一是聲請人於100年間至101年間，誤交損友，以及自己涉世未深又年輕不懂事，所以犯下了多件之竊盜罪，並由於一罪一罰之故，現在全部有期徒刑重達17年。而一罪一罰是大原則，另有強制工作之法規，似指重達多年之刑罰不是

教化行為人，實係何因，是聲請人無從理解。不過，既強制工作亦為刑罰之一種，自應與有期徒刑部分不可分割視之。申言之，同為拘束人身自由之刑罰，即刑罰及強制工作刑罰，並無二致，這為雙軌制，但係為一條分岔之平行線，為何一般一罪一罰之刑罰無效又不足教化，難解，但兩者之內涵同一。因此是聲請人在早已悔悟之良知中，不能指摘刑罰或處分，有無不符一罪一罰原則，但希望基於常情常理，即強制工作之處分期間，應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一日，以及處分期間之累進處遇分數，亦應予以相當之折算刑之累進處遇，方能符合憲法第23條所謂比例原則。

二、承上，由於系爭條例第6條規定有「得」免刑之執行，但僅為具文。倘得以在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後段補充立法就「處分期間應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一日」，自能令系爭條例之立法目的且內涵至臻完善，令受處分人不致有「自關」疑惑；亦彰顯國家之特別條例旨在「有效的協助受刑（受處分）人有正確之人生觀，復歸大社會」；所謂之比例原則之基礎，應是指一般人認知之常情常理吧。

三、綜上所陳，一罪一罰已施行多年；而強制工作與有期徒刑之本質相同，但「強制工作有更高尚之意涵」，如有效的令受處分人習得一技之長及工作更生之觀念奠定，但不宜與有期徒刑部分之執行分別視之，應有「折抵（視為一部）」之法律補充缺憾不足（如若能將強制工作之內涵擴及一般刑罰，以毋煩系爭

條例之延續；因系爭條例直指一般刑罰無功於教化之意）。爰依司法
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4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大院鑒核受理，以釋
憲法精神，至為感禱。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法務部
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
108年5月7日14時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

具狀人

于 正

簽名蓋章

撰狀人

于 正

簽名蓋章